

淳安县物价局文件

淳价〔2016〕35号

关于改革我县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淳安胜嘉利天然气有限公司、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精神，为确保居民基本用气需求，引导居民合理用气、节约用气，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并调整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并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

（一）按年度用气量为计算周期，将居民家庭全年用气量划分为三档，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第一阶梯用气量 276 立方米（含 276）以下，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3.10 元（含税，下同）；第二阶梯用气量在 276-480 立方米（含 480）之间，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3.72 元；第三阶梯用气量为 480 立方米以上，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4.65 元。

(二)居民用气户用气地址对应的户籍人口多于4人的,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年用气量60立方米。

(三)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4〕94号)文件精神,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场所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气价的1.1倍执行,即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41元。

二、请认真做好价改方案的实施及相关宣传解释工作,按规定切实做好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方案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

三、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我局《关于淳安县管道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淳价〔2008〕32号)同时废止。

附件:淳安县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阶梯表



抄送:省、市物价局,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直属各单位,县物价监督检查分局。

附件

淳安县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阶梯表

阶梯	户年用气量 (立方米)	含税价格 (元/立方米)
一	0-276 (含 276)	3.10
二	276-480 (含 480)	3.72
三	480 以上	4.65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3.41

备注：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场所等。